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392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闕顗軒

被　　告　袁臥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9時25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在監服刑，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書狀陳明其拒絕出庭（參見卷附出庭意願調查表）；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經合法通知，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今被告既已明示拒絕本件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則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仍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條旨趣相符，是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向訴外人萬泰銀行申領GEORGE&MARY現金卡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持卡於授信額度內動支現金（即向訴外人萬泰銀行借款使用），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訴外人萬泰銀行清償借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按週年利率18.2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有遲延還款或未繳足最低還款金額之情形，除喪失期限利益，其未攤還之部分，尚應改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後被告持卡動支現金（借款），卻未依約繳交本息，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未償（下稱系爭現金卡債權），而訴外人萬泰銀行則將系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並曾登報通知該債權讓與之事實。故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拒絕提訊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節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33條第1項、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質言之，債權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通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本件被告持卡於授信額度內動支現金（即向訴外人萬泰銀行借款使用），卻未依約繳交本息，訴外人萬泰銀行復已將系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88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8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維仁